

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抢救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康复管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思瑞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多参数健康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思瑞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61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0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立式功率自行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海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